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程祖珮

電話：03-3865711~403

電子信箱：tyoca900030@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海工字第1080269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 (1080269236_Attach01.PDF、
1080269236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請本府加強宣導轄內事業及民眾從源頭防杜，勿將垃圾雜物丟入地面水體，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案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08年10月23日海保環字第1080006370號函辦理。
- 二、海洋廢棄物為近年備受關注之全球性議題，臺灣四面環海，來自陸地垃圾倘處理不確實或管理不善，即可能隨著降雨、河流作用流入大海成為海洋廢棄物，請確實宣導轄內事業及民眾，勿隨意棄置垃圾於海域，共同維護海洋環境。
- 三、隨函檢附上開來函影本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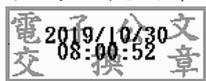
體育保健科 108/10/30 17:17



121080097988 有附件

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副本：



裝

訂

線

